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	1
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核保作業	3
理賠作業	5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失
態 樣

法令遵循單位向董事會提報之法令遵循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對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未確實分析原因與可能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

缺
失
情
節

- 法令遵循單位定期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內容僅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頻率及進度，對重要法令變動、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裁罰案件管理等重要工作辦理情形，亦僅說明已辦理該等工作或持續辦理中，未說明實際辦理情形，不利董事會瞭解公司法令遵循作業執行情形。
- 法令遵循單位雖將主管機關裁罰之法令遵循重大缺失事項提報董事會，惟未分析原因與可能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法令遵循單位應加強法令遵循報告內容之完整性，並對各單位之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未遵循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原則。

缺
失
情
節

- 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之企業及公司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擔任董事之企業屬於「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惟未列入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
- 簽辦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陳核流程有由利害關係人核決或核閱，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改
善
作
法

- 定期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檢核保險業負責人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以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涉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以強化公司治理。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依商品送審費率計收保費。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商業火險所附加地震險保費核算作業，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算方式，採計高樓加費及相應之建築結構等級計收保險費。
-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核保作業，未依送審費率表核算高保額係數，致保費短計。
- 辦理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承保作業，未依送審費率表所訂車輛風險分類及核保加減費項目核算保費。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承保費率之控管機制，切實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保險費率，並加強核保作業之審核程序。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失態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作業，就投保金額超過建築造價參考表者，未建立評估保險金額合理性之控管措施。

缺失情節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就投保金額超過造價參考表所建議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一般裝潢可增加之最高裝潢總價之加總金額，未釐清其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核保評估紀錄。

改善作法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作業，應依產險公會研擬之保額合理性控管措施辦理，對客戶擬投保金額超過應依超過造價參考表所建議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依一般裝潢可增加之最高裝潢總價之加總時，應請客戶說明，釐清其建築造價或裝修成本高於造價參考表之合理性，或經由現場查勘瞭解，並留存相關核保評估紀錄。



✓業務項目：理賠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即全額賠付；對全損賠付案件，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險種之未滿期保險費。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僅取得汽車修理廠開立予公司之發票，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證影本；或未依保險契約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辦理賠付，而係全額賠付。
- 對車體全損賠付案件，於全損賠付後，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

改
善
作
法

-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本會105年6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057931號令規定，先查明及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無肇事責任或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並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案件，應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7條約定，就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